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服務與研究獎勵辦法

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台灣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自籌經費。每年動用額度以二十萬為上限。若動用額度需超過上限，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專、兼任教師均得以每年底於公告收件日期內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利。各教師提出申請的事項以當年度表現為限。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審查及確認獎勵名單及獎勵額度。獎勵額度並非以現金核發，而是具有經費使用權，並依學校相關規定核銷。獲獎之額度須於隔一年度年底前核銷完畢，未核銷完的部分不予保留。
- 四、各教師提出申請的事項以下列點數計算：
 - （一）協助開授在職專班及推廣學分班之課程(須系有收管理費者)，每學分計2點。隨班附之學分數折半。
 - （二）協助對外辦理招生座談或說明會，國內每場計1點，國外每場計3點。
 - （三）從校外爭取或競標各式計畫案(含科技部)並有收取管理費，其計畫案每達三十萬元可換算為2點。替本系從校外爭取計畫經費補助(無管理費)，三十萬元補助以內可換算為1點，之後每滿三十萬元增加1點。
 - （四）協助本系對外募款，每募達五萬元捐款可換算1點。
 - （五）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計畫或全國級獎勵，計2點；國際級獎勵計4點。共同指導者點數均分。
 - （六）擔任系上導師、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學生數計算）及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每職務計1點。
 - （七）擔任本系主辦之研討會或大型活動之計畫主持人，計4點；共同或偕同主持人計2點，會議討論人或工作人員計1點。
 - （八）邀請國外學者來本系客座並擔任接待員，每學期計2點。不足半學期者，以1點計算。
 - （九）擔任有登記立案之學會或協會之無給職理事、監事或一般幹部，每年計1點；擔任理事長或秘書長，每年計2點。任職不滿一年者，以實際月份比例計算。
 - （十）擔任有登記立案(ISSN)之期刊的編輯委員或顧問者，每年計1點；主編計2點。
 - （十一）以本系教師名義於報章雜誌發表文章或有正面事項獲媒體報導者，地方級報導計1點，全國級報導計2點，國際級報導計3點。
 - （十二）以本系教師名義於學術性期刊或專書發表學術論文，每篇計1點；具審查制論文每篇計2點；科技部二級期刊(或經系教評確認同等級之期刊)每篇計3點；科技部一級期刊(或經系教評確認同等級之期刊)每篇計4點。
 - （十三）以本系教師名義出版一般專書(含學術性、教材及翻譯)，計5點；經外審出版或教育部、文化部補助之專書計10點。
 - （十四）於校外獲得全國級學術獎項，每獎計4~6點；國際級獎項，每獎計6~8點；其點數由系教評會核給。榮獲校內各項獎勵者因已有獎勵，不再重複列入系獎勵項目之中。

(十五) 其他符合本系公共利益之事項，經系主任提案後經系教評會核可，每事項可計 1~3 點。

五、每人可獲得的獎勵額度以申請者之總點數佔全部申請者總點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並四捨五入計算。

六、其他未詳盡之細節由本系教評會決議。本辦法之施行與修改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